

大葉大學衍生事業設立管理辦法

第 107 次行政會議(106.4.13)審議通過
第 115 次行政會議(107.4.19)修正通過
第 117 次行政會議(107.7.04)修正通過
第 120 次行政會議(107.12.06)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葉大學為發展衍生事業，特訂定大葉大學衍生事業設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衍生事業，得以兼職或借調方式為之。
- 第三條 本校得提供場所予創業團隊辦理公司登記，前項創業團隊股東須有至少一名成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前項之學生包含五年內畢業生。
- 第四條 衍生事業資金來源，除學校校務基金之外，可為創業團隊自有資金、企業投資、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或貸款資源。衍生事業得提列股權回饋本校，本校可擁有之股權不得逾該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本校衍生事業審查項目如下：
一、發展潛力。
二、技術市場性與前瞻性。
三、團隊經營及風險控管能力。
四、營運計畫可行性。
- 第六條 審查流程如下：
一、初審：由大葉大學發展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初審，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
二、複審：由大葉大學發展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議，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
三、報教育部核定：經複審通過之衍生事業應依大葉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七條 申請文件
一、初審檢送文件
申請人需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交下列文件進行初審：
（一）衍生事業(公司)設立申請表。
（二）衍生事業(公司)設立之空間需求、使用範圍及用途。
（三）衍生事業(公司)經營需要之營運計劃書，內容應包含設立目的、經營組織、SWOT 分析、產業趨勢、創新產品或創新技術等。
（四）衍生事業(公司)設立登記對提升學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二、複審檢送文件

申請人需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交下列文件進行複審：

- (一) 衍生事業(公司)設立申請表。
- (二) 衍生事業(公司)設立登記章程、設立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 (三) 衍生事業(公司)設立之空間需求、使用範圍及用途。
- (四) 衍生事業(公司)經營需要之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設立目的、經營組織、SWOT 分析、產業趨勢、創新產品、創新技術、品質政策、市場計畫、財務規劃、回饋比例、風險評估與應對等。
- (五) 衍生事業(公司)設立登記對提升學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 (六) 衍生事業(公司)終止經營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後之後續處理機制。
- (七) 其他有利於審查的相關說明。

第八條 衍生事業辦理公司登記前，應就與本校合作投資事項之相關權利義務，雙方以書面訂之。

第九條 衍生事業得依大葉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辦理公司登記進駐、考評、遷離相關事項。

第十條 衍生事業登記在本校場所期間，其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應撥充學校基金，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及充實設備等。

第十一條 本校出任衍生事業董監事人選，由承辦單位提供建議名單，呈由校長遴選之。董事以提名本校相關專長教師為原則，監事以提名業管單位一、二級主管為原則。

第十二條 衍生事業(公司)使用大葉大學名稱或圖像，應經本校事前同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